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忠成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皚欣女士(「**梁女士**」)將接替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汪陶女士(「**汪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汪女士及梁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汪女士

汪陶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汪女士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粉筆藍天的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北京阿凡題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2年10月至2018年5月於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任財資部主管。在此之前，汪女士於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金融中心會計師。

汪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會計學及心理學雙學士學位，並且於2017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4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並且於2018年12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梁女士

梁皚欣女士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現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

梁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現有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汪女士自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即2023年1月9日)起三年內(「原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之規定，惟汪女士須於原豁免期內由李先生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彼累積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從而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有關豁免將於李先生於2025年9月29日辭任後撤銷。現有豁免之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新豁免(「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汪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之規定，自2025年9月29日起(即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月8日止(即現有豁免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新豁免乃根據以下條件授予：

- (i) 於新豁免期內，汪女士將由梁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汪女士已獲得李先生及梁女士約三年的協助，並已取得有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並對梁女士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